

关于美甲沙龙的立法

州众议员金兑锡 | 2015年6月



目的：建立美甲工作者培训项目
减轻国务卿对于美甲行业的干预

原提议：

- ✓ 对于经国务卿批准设立的美甲沙龙，增加购买债券保险及责任险的要求。
- ✓ 对于有问题的店家，授予国务卿先将其门店关闭，后问询的权力。
- ✓ 将雇佣无执照员工、以及不购买债券保险或责任险的店家和店员定为犯罪分子。
- ✓ 扩大国务卿代理州检察院行使执法的权力范围。

修正立法：

- ✓ 不再要求美甲沙龙购买新的债券或责任险。
- ✓ 增加更多法律正当程序，给小企业提供上诉机会。
- ✓ 不将雇佣无执照员工、以及不购买债券保险或责任险的店家定为犯罪分子。
- ✓ 授权金融服务局签发新的责任险或债券，确保在市场上可以购买到这些新的责任险或债券。